

本國及第一上市(櫃)公司(含98.10.30前TDR重訊)

本資料由 (上市公司) 上銀科技 公司提供

序號	2	發言日期	107/03/07	發言時間	18:39:22
發言人	廖克皇	發言人職稱	助理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04-23594510#1332
主旨	本公司對天津羅昇公司之勝訴債權執行案，今日收到北京最高院裁定書確定駁回天津羅昇公司之全部執行異議				
符合條款	第 2 款	事實發生日	107/03/07		
說明	<p>1.法律事件之當事人:上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天津羅昇企業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:天津羅昇公司)</p> <p>2.法律事件之法院名稱或處分機關:北京最高人民法院</p> <p>3.法律事件之相關文書案號:(2017)最高法執復47號</p> <p>4.事實發生日:107/03/07</p> <p>5.發生原委(含爭訟標的):天津羅昇公司於102年無故停止支付本公司貨款，本公司對其提起債權求償之民事訴訟，案經天津高級人民法院(簡稱天津高院)及北京最高人民法院(簡稱北京最高院)審理，均判決本公司全部勝訴，並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對本公司的全部反訴。天津羅昇公司依終審判決除應支付本公司貨款美金759.6萬元外，並應支付利息(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告利率1.5倍計算)。</p> <p>6.處理過程:民事判決確定後，天津羅昇公司僅主動償還極少部份(美金49萬元)。經本公司向天津高院申請強制執行，截至目前該院共發還本公司人民幣62,350,879元(約合美金994萬元)。天津羅昇公司對天津高院之執行裁定提出異議。該異議先經該院全部駁回，復經北京最高院審查後再次駁回天津羅昇公司全部執行異議。</p> <p>7.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及預估影響金額:依北京最高院裁定書，本公司後續尚可收取罰息債權。</p> <p>8.因應措施及改善情形:無。</p> <p>9.其他應敘明事項:無。</p>				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